

## 審議事項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勞動局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勞資字第一〇九六一〇九八三四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嗣於九十八年五月四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歷經四次修正，並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時，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按勞動部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為鼓勵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上開規定將「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型態納入托兒措施範圍，故本辦法自應配合上開規定予以修正。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新增托兒措施型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2. 配合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提供托育服務型態之補助，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列托兒措施之補助型態，並明定補助額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3. 配合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第六款，明定提供托育服務型態之經費補助審查項目，並調

整款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4. 配合補助辦法第七條，增訂第一項第四款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其餘各款配合調整目次。(修正條文第八條)

5.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補助對象，修正補助費用之使用及核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勞動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在本市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p> <p>二、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在本市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p> <p>二、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在本市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p> <p>二、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p>	<p>一、鑒於勞動部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勞動福1字第1090135371號令修正發布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下同以下簡稱<u>補助辦法</u>）第二條增訂第三項增訂第二款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如下：……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p> <p>三、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p> <p>四、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p> <p>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p>	<p>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p> <p>三、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p> <p>四、<u>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u></p> <p>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p>	<p>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p> <p>三、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p> <p>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u>並</u>以受僱者未滿十</p>	<p>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現行條文第一項係依<del>上開規定修正前之內容</del>而訂定，為執行勞動部上開規定，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增訂，並參照<u>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u>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p>	
---	--	--	--	--

<p>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p> <p>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托兒服務機構及第四款托育服務之收托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p>	<p>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p> <p><u>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托兒服務機構及第四款托育服務之收托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u></p>	<p><u>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u></p>	<p>二歲子女。」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並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之文字刪除，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p> <p>一、哺（集）乳室：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p> <p>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p> <p>一、哺（集）乳室：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p> <p>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p> <p>一、哺（集）乳室：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p> <p>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p>	<p>本辦法之托兒措施原本僅有現行條文第三條<u>第一項第三款</u>之「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而<u>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配合補助辦法</u>第二條已增訂「雇主聘僱或</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三十萬元。</p> <p>(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十萬元。</p> <p>(三)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階籌備階段家學助興補助諮詢服務最高五萬元。</p>	<p>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三十萬元。</p> <p>(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十萬元。</p> <p>(三)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階籌備階段家學助興補助諮詢服務最高五萬元。</p>	<p>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三十萬元。</p> <p>(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十萬元。</p> <p>(三)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階籌備階段家學助興補助諮詢服務最高五萬元。</p>	<p>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之托兒措施，並爰於第四條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托兒措施項下規定增訂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u>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u>」爰將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冠予托兒措施標題，並將上開二種明列二種托兒措施類型及補助額度明列之。</p>	
---	---	---	---	--

<p>(四)新興建完 成並登記 立案者， 補助聘僱 之教保服 務人員或 托育人員 人費，數 補助五為 以限；額 金每人按 工保薪之 分計算 計每 補助 二元， 期間 以六個</p>	<p>(四)新興建完 成並登記 立案者， 補助聘僱 之教保服 務人員或 托育人員 人費，數 補助五為 以限；額 金每人按 工保薪之 分計算 計每 補助 二元， 期間 以六個</p>	<p>(四)新興建完 成並登記 立案者， 補助聘僱 之教保服 務人員或 托育人員 人費，數 補助五為 以限；額 金每人按 工保薪之 分計算 計每 補助 二元， 期間 以六個</p>		
--	--	--	--	--

<p>為限。</p> <p>三、托兒措施：</p> <p>(一)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五萬元。</p> <p>(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五萬元。</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p>	<p>為限。</p> <p>三、托兒措施：</p> <p><u>(一)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五萬元。</u></p> <p><u>(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五萬元。</u></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p>	<p>為限。</p> <p>三、托兒措施：</p> <p><u>每年最高五萬元。</u></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	---	--	--	--



<p>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p> <p>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p> <p>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p> <p>三、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p>	<p>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p> <p>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p> <p>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p> <p>三、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p>	<p>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p> <p>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p> <p>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p> <p>三、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p>	<p>一、因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增訂第一項增訂第六款規定：「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現行條文係依上開規定修正前之內容而訂定，為執行勞動部上開規定，爰於現行條</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p> <p>四、收托費用降低幅度。</p> <p>五、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p> <p>六、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p> <p>七、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p> <p>八、辦理方式之</p>	<p>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p> <p><u>四</u>、收托費用降低幅度。</p> <p><u>五</u>、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p> <p><u>六</u>、<u>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u></p> <p><u>七</u>、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p> <p><u>八</u>、辦理方式之</p>	<p>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p> <p><u>四</u>、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p> <p><u>五</u>、收托費用降低幅度。</p> <p><u>六</u>、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p> <p><u>七</u>、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p> <p><u>八</u>、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p>	<p>文配合增訂第六款上開規定內容。</p> <p>二、參照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各款順序，調整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創新性與多元性。 九、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p>	<p>創新性與多元性。 <u>九</u>、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p>			
<p>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u>哺（集）乳室</u>：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二、<u>托兒設施</u>：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托兒服務</p>	<p>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u>哺（集）乳室</u>：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二、<u>托兒設施</u>：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三）<u>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u>。 （四）<u>托兒服務</u></p>	<p>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u>哺（集）乳室</u>：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二、<u>托兒設施</u>：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u>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u>影本。</p>	<p>一、參照<u>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各款目之順序</u>，配合調整<u>第一項第二款目次</u>，並於<u>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四目托兒津貼應檢具「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u>之文字，以下目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u>勞動部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u></p>	<p>一、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於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前加具冒號。 二、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托兒津貼：</p> <p>(一)申請書。</p> <p>(二)實施計畫。</p> <p>(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四)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p> <p>(五)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p>	<p>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托兒津貼</p> <p>(一)申請書。</p> <p>(二)實施計畫。</p> <p>(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四)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p> <p>(五)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p>	<p>(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托兒措施</p> <p>(一)申請書。</p> <p>(二)實施計畫書。</p> <p>(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四)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p> <p>(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p>	<p><del>正發布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配合補助辦法第七條雇主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第三款「托兒措施」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為「托兒津貼」。</del></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del>現行條文第一項係依上開規定修正前之內容而訂定，自應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後內容修正之。</del></p>
--	---	--	---

<p>件、資料。</p> <p>(六)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u>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u>：</p> <p>(一)申請書。</p> <p>(二)實施計畫。</p> <p>(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四)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p>	<p>件、資料。</p> <p><u>(六)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四、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實施計畫。</u></p> <p><u>(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u></p> <p><u>(四)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u></p> <p><u>(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u></p>	<p>文件。</p> <p>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補助費用之雇主，應另檢附專業諮詢服務契約書影本或人員資格證書影本及人員領取薪資證明文件。</p>		
--	---	--	--	--

<p>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補助費用之雇主，應另檢附專業諮詢服務契約書影本或人員資格證書影本及人員領取薪資證明文件。</p>	<p>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補助費用之雇主，應另檢附專業諮詢服務契約書影本或人員資格證書影本及人員領取薪資證明文件。</p>			
<p>第十一條 補助費用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p>	<p>第十一條 補助費用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p>	<p>第十一條 補助費用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補助之增訂，並參照「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七點第九款第二目之三規定<del>(九) 2. (3)</del>：「補助款處理規定如下：<del>(一)</del>……(九) 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經費報告表核銷。</p> <p>二、補助費用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p> <p>三、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p>	<p>經費報告表核銷。</p> <p>二、補助費用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p> <p>三、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p>	<p>經費報告表核銷。</p> <p>二、補助費用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p> <p>三、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p>	<p>其辦理撥款及結報方式如下：1.…… 2. 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1)…… (3) 本部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處標明『勞動部○○年度經費補助』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	--	--	---	--

<p>勞動局同意。</p> <p>四、<u>勞動局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u>，應於適當處標明「<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年度經費補助</u>」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p> <p>勞動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勞動局同意。</p> <p>四、<u>勞動局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u>，應於適當處標明「<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年度經費補助</u>」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p> <p>勞動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勞動局同意。</p> <p>四、<u>受補助哺(集)乳室、托兒設施之雇主</u>應於<u>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位置)</u>標明「<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年度預算補助</u>」字樣。</p> <p>勞動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	---	---	--	--



##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在本市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

二、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三、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哺（集）乳室：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三十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十萬元。

（三）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於籌備階段委聘專家學者協助興辦，補助專業諮詢服務費最高五萬元。

（四）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聘僱之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人數以五人為限；補助金額按每人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百分之九十計算之，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二萬七千元，補助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托兒措施：每年最高五萬元。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三、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四、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五、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六、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七、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八、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第 六 條 雇主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隊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七 條 勞動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八 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哺（集）乳室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二、托兒設施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托兒措施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補助費用之雇主，應另檢附專業諮詢服務契約書影本或人員資格證書影本及人員領取薪資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勞動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勞動部辦理再予補助，並將審核結果通知雇主。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

第 十 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者得填具領款收據向勞動局申請撥款。

第 十 一 條 補助費用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補助費用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動局同意。

四、受補助哺（集）乳室、托兒設施之雇主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補助。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重複申請補助。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訪視。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